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尽职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凌永平先生、童新先生、黄荣添先生三名董 事组成,凌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2020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,共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会议讨论并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0年1月19日	第五届审计 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》
2	2020年5月16日	第五届审议 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	1、《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
3	2020年6月19日	第五届审计 委员会第三 次会议	1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 报告的议案》
4	2020年7月29日	第五届审计 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	1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 告的议案》
5	2020年9月11日	第五届审计 委员会第五	1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		次会议	2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6	2020年10月23日	第五届审计 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	1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 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2020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,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,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容诚会计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,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能够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,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0年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,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(三)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

2020年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各项收入、支出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,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,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,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

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,不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,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切实履行职责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,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。2021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监督外部审计、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,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,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-knilla/

董事: 黄荣添

プル年ろ月刈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凌和子

独立董事:凌永平

プロリ年 カ月ン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
2021年3月21日